案件編號: 75/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8 年 3 月 6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75/2008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3-05-0209-PCC 號

一、 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控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3-05-0209-PCC 號刑事案，並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一審判決，判處當時缺席審訊的嫌犯 A 原遭指控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的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使用禁用武器罪和一項同一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俱成立，分別處以兩年零三個月和九個月的徒刑，而在兩罪並罰下，一共處以兩年零六個月的實際徒刑(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228 至第 230 頁的判決內容)。

嫌犯本人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獲悉上述判決後，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認為量刑過重(見卷宗第 250 至第 254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對該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256 至第 258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279 至第 280 頁內發表法律意見書，認為上訴的理由不成立。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經分析上訴狀的內容後，本院可把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原審判決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和第 65 條有關量刑的規定。

然而，本院經研究原審判決書內所列明的所有既證事實和犯罪情節，並特別考慮到嫌犯已有刑事入獄紀錄和上述兩種罪行的預防犯罪需要，亦認為原審對嫌犯的量刑並無不妥。

如此，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量刑過重的毛

病，故本院得以其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理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案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上訴人另應支付予其辯護人的澳門幣捌佰元的上訴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3 月 6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